## 公示

广深公司机关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广深招商2021字1号）的商务谈判工作已经结束，共有4家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经商务谈判小组评审，共否决1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深圳和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实施人，其资格能力条件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现将项目推荐实施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2021年5月26日至5月28日)，具体如下：

**深圳市海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含税投标价人民币1688898元，评分96分。**

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向公示单位提出。异议资料须在公示期间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递交（邮寄方式其时间以异议人寄出时间为准，并须在公示期内电话告知公示人）。

异议资料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人是法人的，其异议资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

4.异议的请求及主张。

5.异议人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供与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6.异议函件有关资料是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附相关真实性证明。

异议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公示期无异议，招商人将确定推荐实施人为项目实施人，不再另行公示招商结果。

公示人联系电话: 0755-61382040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大楼303室，邮编：518010。

收件人：杨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